

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家長會
115 學年度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五）晚上 6:30

貳、開會地點：尚志大樓 B2 視訊教室(B208)

參、主 持 人：陳麗月會長

會議紀錄：林珊珊

肆、主席致詞／校長致詞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報告出席人數：應到 42 人；實到 38 人(含委託書 12 人)。

柒、說明/報告/本次會議議程：

會議模式及投票方式：115 學年度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模式及投票表決方式，業於 115 年 6 月 29 日第四次家長委員會議決議並經委員無異議通過，公告採取實體開會、實體投票方式辦理。



捌、家長會會務報告：陳麗月會長報告。

玖、審查修訂 115 學年度家長會組織章程、選舉罷免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議事規則。

（請連結校網至家長會網址查看或掃 QRcode）

https://www2.tsh.tp.edu.tw/ischool/publish_page/87/

拾、推舉選監人員（5 至 9 人，應含學校人員代表）

唱票：張雯欣(家長代表)

監票：李宜映(家長代表)

計票：戴順和組長(學校代表)

發放選票(學校代表)

三年級：潘鳳珠主任、二年級：夏美玲主任、一年級：林豐翔組長
拾壹、選舉會務人員：

一、家長委員及候補委員(依各校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一)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及得票數如下

1. 特教委員(當然委員)高二誠，賴玉嫻女士

(已於 115.9.4 特教委員會議遴選出)

2. 委員 高一正 洪婉芳女士，得票數 14 票

3. 委員 高一美 陳宜亨女士，得票數 14 票

4. 委員 高一慧 單文婷女士，得票數 14 票

5. 委員 高一慧 賴詩雅女士，得票數 14 票

6. 委員 高一誠 余思騏女士，得票數 13 票

7. 委員 高二正 陳佑瑋先生，得票數 12 票

8. 委員 高二誠 徐維華女士，得票數 12 票

9. 委員 資處二 顏寶萍女士，得票數 12 票

10. 委員 資訊二 林文俊先生，得票數 12 票

11. 委員 高二正 蕭百傑先生，得票數 11 票

12. 委員 高三正 張雯欣女士，得票數 10 票

13. 委員 高三正 郭美如女士，得票數 10 票

14. 委員 高三誠 李宜映女士，得票數 10 票

15. 委員 高三德 王凱鈴女士，得票數 9 票

16. 委員 資處三 黃桂香女士，得票數 9 票

**原住民代表(推選)資處二 林仁娟女士

(二)候補家長委員班級、姓名得票數如下：

1. 候補委員：高一正 蔡怡君女士，得票數 1 票
2. 候補委員：高二美，紀宜華女士，得票數 1 票
3. 候補委員：高三德，陳重榮先生，得票數 1 票(抽籤)

二、會長 1 位

高二正 陳佑璋先生，得票數 30 票

三、副會長 3 位

1. 高一美 陳宜亨女士，得票數 12 票
2. 高二正 蕭百傑先生，得票數 13 票
3. 高三正 張雯欣女士，得票數 10 票

四、常務委員 3 位

1. 高一慧 賴詩雅女士，得票數 13 票
2. 高二誠 徐維華女士，得票數 13 票
3. 高三正 郭美如女士，得票數 10 票

五、會務人員 3 位

秘書：林珊珊

會計：阮雅鈴

出納：蔡怡君

拾貳、新舊任會長交接（恭請校長監交，教務主任代理出席）

拾參、新任會長致詞(略)

拾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家長參與學校依法令必須參加之各種委員會之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依前項說明選出本屆學校各委員會家長代表。

決議：本案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1. 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4名
 - (1) 陳佑璋 先生
 - (2) 賴玉嫻 女士
 - (3) 余思騏 女士
 - (4) 賴詩雅 女士
2.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1名：陳佑璋 先生
3. 學生申訴委員會委員1名：李宜映 女士
4. 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1名：陳佑璋 先生
5. 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1名：郭美如 女士
6. 交通安全委員會委員1名：蕭百傑 先生
7. 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1名：陳佑璋 先生
8. 服儀髮式委員會委員1名：洪婉芳 女士
9. 學校輔導工作委員會代表1名：陳佑璋 先生
10. 校園防制霸凌委員會委員1名：陳佑璋 先生

案由二：有關參與本市學生家長聯合會之會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組織章程第6條辦理。

一、單一學層學校：

- (一)依據第6條第2項：會長為當然代表。
- (二)依據第6條第5項：若會長婉謝參加聯合會，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

二、當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或國民小學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職業類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普通科或設有綜合高中學程及技術型高中設有三班以上體育班等各類型學校：

- (一)依據第6條第3項：會長「依其具備之學層家長委員身分」為各該聯合會當然代表，可成為總會長及監事長之被選舉人，各類型列舉如下：
 1. 會長具備國小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小學生家長

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2. 會長具備國中部家長委員身分者為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3. 會長具備普通科家長委員身分、體育班家長委員身分、綜合高中學術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之當然代表。
4. 會長具備職業類科家長委員身分、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家長委員身分者為高職學生家長會之當然代表。

(二)依據第6條第4項：除學生家長會會長參與之聯合會外，學生家長會另得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不同學層並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

(三)依據第6條第5項：若會長無意願參加聯合會，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舉具備該學層家長會委員身分一人「代表」參加。

三、不論「當然代表」或「代表」，都須具備將參加聯合會之學層家長委員身分。

決 議：經本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參與聯合會之人員為：

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陳佑璋 會長（確認具備該學層家長委員身分）

高職學生家長會聯合會：黃桂香 家委（確認具備該學層家長委員身分）

案由三：有關114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收支結算表，敬請審議。

說 明：

1. 114 學年度家長會費收入新台幣 589,668 元，家長會費支出新台幣 358,295 元。
2. 113 學年度家長會費結轉新台幣 812,260 元，114 學年度家長會結轉新台幣 997,660 元(以上含家長會同心圓關懷中心帳戶金額)。
3. 相關收支狀況敬請家長會會計報告。
4. 敬請審議。

決 議：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案由四：115學年度家長會財務收支預算案，敬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經 115 年 6 月 29 日_114 學年度第四次家委會議通過。

2. 參酌歷年預算實際執行結果編列-參閱 115 學年度財務收支預算表：
115 學年度預算收入新台幣 528,500，
115 學年度預算支出新台幣 513,500，
115 學年度預算餘絀新台幣 15,000 元。
3. 敬請審議。

決 議：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案由五：115學年度起，擬將家長會募款信發放至每位學生家長以增加家長會經費收入，敬請審議。

說 明：

1. 本案經 115 年 6 月 29 日_114 學年度第四次家委會議通過。
2. 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 17 條規定，略以：
「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對外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3. 每學年家長會編列預算支援學生各項活動，包括社團經費補助、畢業典、校慶獎勵金、學校各項競賽活動、校外賽事補助、包高中、成年禮、學測、統測及分科考試、感恩餐會、畢業班導師禮品及急難救助金…等各項支出。
4. 以上活動支出費用需要大家共襄盛舉，開學時擬將家長會募款信發放至每位家長手中，來增加家長會經費收入，以支應每學年度的各項費用。
5. 敬請審議。

決 議： 出席會員代表無異議通過。

拾伍、臨時動議：無

拾陸、散會：